

证券代码：300187

证券简称：永清环保

公告编号：2019-064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5月7日披露了《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集团”）计划于减持计划公告后两个交易日起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于减持计划公告后15个交易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3,867万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24日、2019年8月20日披露了《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2019-041）。

2019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永清集团的《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11月29日，永清集团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经届满，已累计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合计10,3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5月29日- 2019年7月4日	5.52	10,368,000	1.61%
合计			5.52	10,368,000	1.61%

注：控股股东永清集团本次减持超过总股本1%的股份为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

二、 本次减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湖南永清 环境科技 产业集团 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	405,693,811	62.95	395,325,811	61.34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405,693,811	62.95	395,325,811	61.34
	有限售条件 股份	0	0	0	0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计算依据公司总股本为 644,500,165 股；

（2）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如有尾数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三、 其他相关说明

1、控股股东永清集团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控股股东永清集团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控股股东永清集团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永清集团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四、 备查文件

1、《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日